

报价文件部分

目 录

(1) 开标一览表 (报价表)	51
(2) 投标报价明细表.....	52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53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5



一、开标一览表

招标编号： SHHR-2025-006

供应商名称： 江苏臻圈科技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元）	备注
1	嘉兴职业技术学院针织面料设计中心设备采购项目	966,000.00	
投标总价：大写 <u>玖拾陆万陆仟</u> 元整（小写： <u>966,000</u> 元）			

注：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投标报价应是包含项目实施所需的一切设备、配件、辅件、耗材、安装、调试、测试、人员费用、管理费、利润、税金及招标文件明示或暗示的等所有相关费用；

3. 须按采购清单顺序填制，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规格型号（或具体服务）”一栏中，货物类项目填写规格型号，服务类项目填写具体服务；

4. 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其他投标响应等情况予以公示。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江苏臻圈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6 月 25 日



二、投标报价明细表

招标编号： SHHR-2025-006

供应商名称： 江苏臻圈科技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标的(设备或服务)名称	品牌及厂家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价	备注
1	高速经编试样机	臻圈, 江苏臻圈科技有限公司	TS4-EL	1	台	495,000	495,000	
2	双面提花针织圆机	佐佑, 无锡市佐佑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ZY330C	1	台	68,000	68,000	
3	电脑横机	桐星, 桐乡市鲲鹏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TAF372S	1	台	130,000	130,000	
4	电脑横机	桐星, 桐乡市鲲鹏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TAF352C	3	台	91,000	273,000	
上述报价合计：大写 <u>玖拾陆万陆仟 元整</u> (小写： <u>966,000 元</u>)								

注：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以上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相一致；

3. 须按采购清单顺序填制，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规格型号（或服务）”一栏中，货物类项目填写规格型号，服务类项目填写具体服务。

4. 须按采购清单顺序填制。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嘉兴职业技术学院的嘉兴职业技术学院针织面料设计中心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高速经编试样机,属于机械制造业;制造商为江苏臻圈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9人,营业收入为350万元,资产总额为135.6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双面提花针织圆机,属于机械制造业;制造商为无锡市佐佑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0人,营业收入为1200万元,资产总额为100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电脑横机,属于机械制造业;制造商为桐乡市鲲鹏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1人,营业收入为2576万元,资产总额为1744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江苏臻圈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6月25日

注:1.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根据财库〔2020〕46号的第十三条、第二十条规定:中标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

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 根据实际情况，供应商应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处进行勾选明确。

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